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8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芷

被告 天仁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明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36,743元，及附表編號1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又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9,186元，及附表編號2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8,7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仁砂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仁砂石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王明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雙方簽立借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金，迄今尚欠附表所示本金各2,236,743元、559,18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又依前開雙方簽立之契約第10條、第11條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王明仁既係天仁砂石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

01 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迭經催討無效，迄未償還等語。為
02 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
03 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05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
07 分行催收紀錄卡、通知函為證（本院卷第9-15頁、第37-43
08 頁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
09 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
10 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天仁砂石公司為借款人，王明
11 仁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是以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
12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3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112年12月1日修正生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
15 第19條反面解釋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，是以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是以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
17 費用額為28,7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；本院卷第5頁），並
18 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9 利息。

20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
21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2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28 書記官 詹宗憲

29 附表：

30 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	週年利率	違約金
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

		間		
1	2,236,743 元	民國112年5 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97%	自民國112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依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
2	559,186元	民國112年5 月2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97%	自民國112年6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 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 內者，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依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本金 合計	2,795,929元			